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設計「清潔家電 也能省電」海報，請貴校踴躍至「節約能源園區」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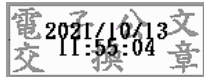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9月23日能技字第11005008540號函辦理

二、為引導民眾於生活中落實家電之清潔保養，提升用電效率，達到省電效果，該局設計旨案海報，貴校可至「節約能源園區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energypark.org.tw/>）/節能資源/文宣索閱下載使用，並張貼於動線明顯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10/10/13 13:23



1100006150

無附件